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交易双方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6.1 款下的⑤和⑥所涉及的情形；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通知，获悉其与陈运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

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3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4%）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后续股份转让需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3,300,000 股股份。具体交易时间、交易对价及股份过户安排等由交易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商确定。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00,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即 1,070 万股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 2,330 万股股份）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陈运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股份转让协议》6.1 款下的⑤和⑥所涉及的情形；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